

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PPP项目社会资本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PPP项目社会资本

项目编号：GZZH2022-0112

采购人：贵阳市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1 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上限、运营成本上限、运维服务费上限、使用者付费下限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	66
附件2 项目协议文件（另册提供）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社会资本 公开招标公告

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8-10: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H2022-0112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社会资本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891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含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下铺宾阳大道两侧。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765106平方米，居住总套数4336套，停车位5575个，还包居住区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市政管道、公共绿地等。其中，主体建设建筑面积487369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5374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3009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199354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根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373851.54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349,772.84万元（工程费用246012.5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7851.19万元，预备费25909.1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4078.70万元。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下的“BOT”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由政府方出资代表20%和中标社会资本80%组成。

项目合作期预计二十五（25）年，建设期预计为三（3）年（以实际建设期为准）。本项目资产产权（含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其名下本项目设施/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

指定机构。

采购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818522.25（万元）（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总额897624.24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818522.25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 157700.56 万元；运维服务费总额： 78598.59万元。）

最高限价:818522.25（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公开发布了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社会资本资格预审公告。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未报名和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5 - 24 9:00:00 至 2022- 5 - 31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数字证书登陆“交易平台”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 5 - 24 09:00:00 至 2022- 8 - 10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和保证保险、第三方公司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 8 - 10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20日）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时间： 2022- 8 - 10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是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项目授权主体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

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作期限为25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3年（以实际建设期为准），运营期为22年。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下的“BOT”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本项目资产产权（含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其名下本项目设施/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陈李康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园

联系方式：13985584391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彬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101大厦A座34楼

联系方式：133085049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彬

电话：13308504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人/ 项目实施 机构	名 称：贵阳市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地质科技园 联 系 人：陈李康 联系方式：13985584391
1.1.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101大厦A座34楼 联 系 人：李彬 联系电话：13308504986
1.1.3	咨询机 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216758507
1.1.4	政府出资 人代表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观投置业有限公司
1.1.5	构成招标 文件组成 部分的项 目协议	PPP项目合同（另册提供）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另册提供）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另册提供） 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另册提供）
1.2.1	项目名称	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社会资本
1.2.1	项目编号	GZZH2022-0112
1.4.1	是否允 许未参 加和未 通过资 格预审	否

	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考察
1.8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招标文件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文件格式； (5) PPP项目合同（另册提供）； (6)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另册提供）； (7)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另册提供）； (8) 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另册提供）； (9) 附件 (10)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1) 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统称“补遗书”）（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2.2.3	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澄清问题清单的地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须在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问、澄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4	联合体投标	接受
3.5	招标控制价	<p>(1)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上限为：341,635.29万元；</p> <p>(2)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上限为：7.00%；</p> <p>(3) 本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上限、运营成本上限、运维服务费上限、使用者付费下限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见附件。</p>
3.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和保证保、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佰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贵阳市遵义路65号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p> <p>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费码机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ggzy.guizhou.gov.cn）。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p>

		<p>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格式按银行规定，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保证金通过网站查询，保函现场查验，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120日历天。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注意按照前述日期填写。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采用U盘拷贝，不得加密，所有电子文件不得采用压缩处理，必须保证能够正常读取。
3.10.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3.1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4.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评标专家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5.1.3	项目协议实质性条款	见本章第5.1.5条款实质性条款说明。
5.3	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仟万元整（¥5000.00万元）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PPP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期至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保证金之日）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详见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a)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b) 以采购人作为受益人； (c) 由有权的金融机构开具”。
5.4	签订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时间	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5.5	组建项目公司获批营业执照的时限	PPP项目合同签订后4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5.6.1	项目公司应与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15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

	采购人 正式签 署的合 同文本 及签署 时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招标人在此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结果。</p>	
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应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为准）。中标人应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账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予以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付款，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3	<p>解释顺序：构成本投标人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人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复制或用于非本项目投标之目的。</p>	
5	<p>联系方式：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6	<p>股权锁定期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建设期结束。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中标社会资本可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p>	

	权。
7	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详见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第11.8款。
8	未尽事宜，详见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等合同文件。
9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格式要求签章即可。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咨询机构”是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或事业单位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协议”指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协议文本之统称。本项目的协议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公司”指本项目中标人与本项目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1.2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概算

1.2.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项目概况

观山湖区金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PPP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765106平方米，居住总套数4336套，停车位5575个，还包居住区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市政管道、公共绿地等。其中：

1) 主体建设内容：住宅建筑面积487,369平方米；

2) 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5,374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3,009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199,354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1.2.2 项目投资

根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373,851.54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349,772.84万元（工程费用246,012.5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7,851.19万元，

预备费25,909.1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24,078.70万元。。

1.3 项目采购需求、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具有较强投融资、建设、运营能力、业绩经验等的社会资本，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运营维护质量。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预计二十五（25）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三（3）年（以实际建设期为准），运营期自开始运营日起至二十二（22）年满。

1.3.3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下的“BOT”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全过程工作。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由政府方出资代表20%和中标社会资本80%组成。

1.3.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资格预审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且是招标文件购买人。本项目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投标。资格预审阶段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如下：

1.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第（3）项只需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单位满足。

1.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

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应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企业信誉：投标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上述条件即可。

(4) 其他要求：

根据国办发〔2015〕42号文和财金〔2019〕1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1.4.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各自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1.4.4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招投标过程保证其持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披露，并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格式参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

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5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单位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6 如在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透露中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现场考察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日期前1日17:00之前通知采购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1.7.3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6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8 标前答疑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前答疑会召开日期前1日17:00之前通知采购人是否参加标前答疑会。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和需要澄清的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Word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人指定邮箱地址，并致电采购人予以确认。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发布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2.2.3条款的规定提交所需澄清的问题清单，采购人将予以解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第1.8条款、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投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相应顺延。

2.2.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连同Word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 修改的将按照第2.2.2条款执行。

2.2.4 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补遗书, 否则视同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 应翻译成中文(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3.2.1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 其具体要求见第1.4条款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4.2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应提交由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可以提供资格预审阶段的联合体协议）。

3.4.3 联合体成员责任

(a) 至项目公司成立之前，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该联合体在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b)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项目公司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如有）、运营补贴（如有）计算公式、支付方式、调价公式等有关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3.5.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报的其余每一项报价均应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5.4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a)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120日历天。

(b)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c)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ii) 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提交，其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汇出账户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iii)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d)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开具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 保函金额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ii) 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即只要采购人认为中标人违约，且其提出的索赔日期和金额均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和担保金额之内，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应无条件地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支付）；

(iii) 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iv)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v)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公司提交履约保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b)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c)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或项目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i)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ii) 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的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

- (iii) 项目公司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函的；
- (iv)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i) PPP项目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b)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c)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e)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3.8.5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提供“开标一览表”，并装订进投标文件。

3.8.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8.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3.8.8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9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8.10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8.11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9.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密封袋的封装形式，可以将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分开封装在几个密封袋内），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密封袋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密封袋上至少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外包密封袋的封口（接口）处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9.2 外包密封袋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10.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10.6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1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款、第3.9条款和第3.10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

开标工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4.1.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i) 宣布开标纪律；

(ii)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iii)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iv)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v)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vi)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vii) 开标结束。

(b)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c)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a)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评标专家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b)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i)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ii)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iii)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iv)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v)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vi)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vii)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viii)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2.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2.3 评标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b)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名。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采购人将依据财库〔2014〕215号文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5.1.2 谈判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谈判组成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1.3 谈判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偏差表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5.1.4 确认谈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不得涉及本章第5.1.5条款中规定项目协议中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除外）；

(b)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c) 不得涉及招标文件（含项目协议）未列明计入项目投资或由采购人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任何有关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至合作期届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各项税负；

(d) 不得涉及投标报价的内容。

5.1.5 项目协议的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协议中标“※”的条款。

5.1.6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确认谈判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算）。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谈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7 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5.1.8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PP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履约保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签订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5.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或拒绝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5 组建项目公司

5.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5.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5.5.3 中标人应当按照股东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5.5.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意见整改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5.6 正式签署合同

5.6.1 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PPP项目合同时确认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如有）。在签署前，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不得生效。

5.6.2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拒绝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PPP项目合同时确认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或拒绝签署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6.3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或中标人应按照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的约定及时提交履约保函。

6.1 废标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

法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因第 6.1.4 条款规定的原因废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2 废标后的处理

6.2.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a)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c)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2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1 纪律要求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b)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c)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d)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

门举报。

7.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省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7.2.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7.2.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7.2.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质疑和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复 审	投标人提交了资格条件确认函且满足资格条件的 具体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	限制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1.4.5、1.4.6条款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 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2条款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印制与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款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 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7条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条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当按照第二章第3.4条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
7	其他有关投标无效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和 服务方 案	70	<p>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至少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董监高设置、组织机构设置等内容。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0~7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6.9~4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3.9~1分。</p> <p>2、投融资方案：（10分）</p> <p>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投融资方案及对该方案说明，投融资方案须包括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测算表格。</p> <p>（1）在投资计划中，投标人说明项目的投资估算内容及范围，得1分；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金额，得1分；本项满分2分，扣完为止。</p> <p>（2）在融资方案中，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投资计划，制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资金总额及其来源说明；②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及保障措施；③贷款银行及其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人的意向或承诺函；④贷款不到位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项满分4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的测算表格，包括项目公司利润表、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借款偿还表。本项满分4分，以上表格每缺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p> <p>3、建设期施工方案：（10分）</p> <p>施工方案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治安维护、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0~7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6.9~4分；内容不完整、有较</p>

	<p>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3.9~1分。</p> <p>4、项目运营维护方案：（10分）</p> <p>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0~7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6.9~4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3.9~1分。</p> <p>5、财务方案：（15分）</p> <p>（1）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各年运营成本、各年使用者付费的估计是否合理，是否与运营维护方案相互匹配和印证。（每项2分，共6分）；</p> <p>（2）各项报价计算的准确性（共9分）</p> <p>① 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u>正确的得2分</u>。若投标文件中的计算结果与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此项得0分；以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步骤引用数值。（2分）</p> <p>② 各年度运维服务费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u>正确的得2分</u>。若投标文件中的计算结果与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年度运营成本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此项得0分；以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年度运营成本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步骤引用数值。（2分）</p> <p>③ 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u>正确的得2分</u>。若投标文件中的计算结果与投标人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维服务费及年度使用者付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此项得0分；以投标人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维服务费及年度使用者付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步骤引用数值。（2分）</p> <p>④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u>正确的得3分</u>。若投标文件中的计算结果与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出的结果存在不一致的，以</p>
--	--

	<p>投标文件给定的相关参数及投标人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为准。（3分）</p> <p>注：</p> <p>①若财务方案中任一项报价（调整前）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数值不一致的，按0分处理。</p> <p>②调整后的运营期各年运维服务费、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超过投标文件给定的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③若上述测算过程中出现两处及以上计算错误（一个步骤中的多个错误算一处，引用错误数值不视为计算错误），按0分处理。</p> <p>6、法律方案：（3分）</p> <p>（1）修改意见对项目合同文件及附件的核心边界条件是否有实质性修改，无实质性修改得1分，有实质性修改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对PPP项目合同文件修改的，视以下情形加分或扣分，本项最高分为2分：</p> <p>①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修改建议，每条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p> <p>②提出的修改意见实质增加了招标人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每条修改扣1分，扣完为止。</p> <p>7、投融资能力：（6分）</p> <p>具有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境内银行或财务公司开具的有效期内的存款证明累计金额≥ 10亿元的得2分，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leq 75\%$的得2分，有效期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银行授信累计额度≥ 35亿元的得2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8、业绩（6分）</p> <p>提供一个35亿元及以上的投资PPP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报价	30	<p>1、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运营期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各年运营成本、运营期各年运维服务费及运营期各年使用者付费中，任一项报价超过限价的，则废标。</p> <p>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可行性缺口补助现值报价（废标和无效报价者除外，以财务方案中评委调整后的计算结果为准）的最低者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30$ <p>注：若财务方案中任一项报价（调整前）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数值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基础数据（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各年运营成本、各年使用者付费）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数据及其他步骤引用数值，并以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评分依据。</p>
政府 采购政策		<p>(1) 价格扣除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X%（联合体 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p>

	<p>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p> <p>（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 (b) 符合性审查；
- (c) 澄清或说明；
- (d) 比较与评价；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f) 编写评标报告。

2.2 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资格审查确认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澄清或说明

5.1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对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的修正原则

5.3.1 法定修正原则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情形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5.3.2 特殊修正原则

(a) 财务方案中相应数值经评审专家调整后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基础数据（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各年运营成本、各年使用者付费）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数据及其他步骤引用数值。

(b)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第5.3.1条款和第5.3.2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第5.2条款规定经投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现场查验。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再依次考查该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和管理方案得分、财务方案得分和法律方案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招标文件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任何不清楚、误解及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合同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合同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除合同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2.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如果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我们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3. 我们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并组织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项

目公司版) 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函等。

5.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6.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邮箱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我们对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 ($P = \sum [G_m / (1 + 7.00\%)^m]$) 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RMB【**】）

(2) 我们对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 (i) 报价如下：

百分比【**】%

（上限为7.00%，报价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6.50%）

(3) 我们对本项目运营期各年的可用性服务费 (A_m)、运营成本 (C_m)、运维服务费 (O_m)、使用者付费数额 (U_m) 及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G_m) 报价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含增值税)	2025年	2026年	……	2045年	2046年
可用性服务费 (A_m)					
运营成本 (C_m)					
运维服务费 (O_m)					
使用者付费数额 (U_m)					
可行性缺口补助 (G_m)					

注：

1) $A_m = \sum_{t=1}^n [I_t \times (1 + i)^{n-t}] \times \frac{(1+i)^m}{N}$ ，其中建设期限 (n) = 3 年，各年建设投资 (I_t) 分别为 110,739.24 万元、154,091.78 万元和 84,941.82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 (i) 上限为 7.00%，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N=22 年，运营期第一年 m 取值 1，第二年取值为 2，…，运营期第 22 年取 22，以此类推。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上限见附件 1。

2) $O_m = C_m \times (1 + R)$ ，其中 C_m 为投标人报价的各年运营成本；R 为合理利润率，取 8%。

运营期各年运营成本上限、运维服务费上限见附件 1。

3) $G_m = A_m + O_m - U_m$ ，其中， A_m 、 O_m 、 U_m 为投标人报价的各年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均以四舍五入后精确值小数点后两位的计算结果为准）。运营期各年使用者付费下限、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见附件 1。

注：①上述报价中，涉及的金额报价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②上述报价中，涉及金额的均应以万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涉及比例的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评分复核时，各项复核结果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财务方案中相应数值（评审专家调整前）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基础数据（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各年运营成本、各年使用者付费）为准，相应调整其他数据及其他步骤引用数值，并以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⑥“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要求签章并按要求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或其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职位）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在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格式自拟

注：若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则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 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六、资格条件确认函

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的资格预审公告, 同时发售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写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 参与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通过了资格预审。现我们确认, 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如有不实, 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有任何变化的, 请在此逐一列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如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为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九、技术和服务方案

-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
- 2、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 3、建设期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4、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 5、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 i ）、各年运营成本（ C_m ）、各年使用者付费（ U_m ）估算及依据。

（2）可用性服务费（ A_m ）测算

$$A_m = \sum_{t=1}^n [I_t \times (1+i)^{n-t}] \times \frac{(1+i)^m}{N}$$

其中，建设期限（ n ）=3年，各年建设投资（ I_t ）分别为110,739.24万元、154,091.78万元和84,941.82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收益率（ i ）上限为7.00%，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N=22$ 年，运营期第一年 m 取值1，第二年取值为2，…，运营期第22年取22，以此类推。

计算结果应以万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运维服务费（ O_m ）测算

$$O_m = C_m * (1+R)$$

其中， C_m 为投标人报价的运营成本； R 为合理利润率，取8%。

计算结果应以万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4）可行性缺口补助（ G_m ）测算

$$G_m = A_m + O_m - U_m$$

其中， A_m 、 O_m 、 U_m 为投标人报价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均以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计算结果为准）。

计算结果应以万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 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现值 (P)

$$P = \sum [G_m / (1 + 7.00\%)^m]$$

其中 G_m 为投标人报价的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计算结果为准）， m 为折现年数，运营期第 1 年取 1，运营期第 2 年取 2，...，运营期第 22 年取 22，以此类推。

计算结果应以万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上述测算中，涉及的金额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②评分复核时，各项复核结果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项目合同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文件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合同条款偏差表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如PPP项目合同)				

十、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

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运营期各年可用性服务费上限、运营成本上限、运维服务费上限、使用者付费下限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

(单位：万元)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可用性服务费	18,316.72	19,598.89	20,970.81	22,438.77	24,009.48	25,690.14	27,488.45	29,412.64	31,471.53	33,674.54	36,031.75
运维服务费	2,313.69	2,510.60	2,768.90	2,806.22	3,677.35	2,963.03	3,044.68	3,048.95	3,130.78	4,038.36	3,435.87
运营成本	2,142.31	2,324.63	2,563.80	2,598.35	3,404.95	2,743.55	2,819.15	2,823.10	2,898.87	3,739.22	3,181.36
使用者付费	3,738.51	4,409.38	5,211.32	5,442.85	5,621.95	6,070.24	6,288.29	6,327.77	6,547.38	6,588.46	7,286.19
可行性缺口补助	16,891.90	17,700.11	18,528.39	19,802.14	22,064.88	22,582.93	24,244.84	26,133.82	28,054.93	31,124.44	32,181.43

(单位：万元)	运营期											合计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可用性服务费	38,553.98	41,252.75	44,140.45	47,230.28	50,536.40	54,073.95	57,859.12	61,909.26	66,242.91	70,879.91	75,841.51	897,624.24
运维服务费	3,440.48	3,530.41	3,535.22	4,528.48	3,876.11	3,974.17	3,979.37	4,077.65	4,986.20	4,463.22	4,468.85	78,598.59
运营成本	3,185.63	3,268.90	3,273.35	4,193.04	3,588.99	3,679.79	3,684.60	3,775.60	4,616.85	4,132.61	4,137.82	72,776.48
使用者付费	7,328.93	7,569.80	7,614.26	7,856.89	8,428.96	8,691.36	8,739.48	9,003.78	9,053.86	9,914.41	9,966.51	157,700.56
可行性缺口补助	34,665.53	37,213.36	40,061.41	43,901.87	45,983.55	49,356.76	53,099.01	56,983.13	62,175.25	65,428.72	70,343.85	818,522.25

附件2 项目协议文件（另册提供）

- 1、PPP项目合同
- 2、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
- 3、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 4、项目公司公司章程